

证券代码:600187

证券简称: 国中水务

编号: 临 2011-037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责令整改书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黑龙江证监局”)对本公司下达的《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[2011]15号)。现将《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: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:

我局于2011年10月17日—21日对你公司进行全面检查,重点检查了你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和公平性;公司治理的合规性(包括公司独立性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);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控制权的规范性;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合规性以及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情况。通过检查,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:

一、公司治理方面

你公司未按照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》(证监会公告[2009]34号)要求,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相关工作制度,建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。

二、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方面

你公司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仍需加强,个别收入确认存在跨期现象。

针对上述问题你公司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,自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报送我局,并按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0]12号)规定,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针对黑龙江证监局在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上述问题,公司将按照黑龙江证监局的要求,对公司治理、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,查找存在的隐患,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0]12号)的规定,认真落实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10月31日